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芸楨

代 理 人 曾詠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如逾期未補，則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並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5、117頁），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有聲請更生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9頁），是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至具狀聲請更生之日止已逾20日，與上開規定不符，故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另聲請人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併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

04 附表：

05 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本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提下列資料
06 到院，以憑辦理，逾期未補正，則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
07 規定，駁回其聲請。

08 一、應提出聲請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灣集
09 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

10 二、應提出得釋明現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
11 2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瓦斯費繳費單
12 等）。並說明下列事項：

13 (一)聲請人現與何人同住？

14 (二)上開地址之所有權人為何？聲請人與前開房屋所有權人關係
15 為何？若有相關證明文件應一併提出。

16 三、收入部分，聲請人應說明下列事項：

17 (一)聲請人應說明自民國111年10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應
18 「不扣除」勞健保、執行扣薪之薪資計算）、年終獎金、三
19 節獎金、其他獎金或津貼數額為何？上開薪資領取之方式為
20 何（如匯款、現金、支票等）？並提出各類證明文件（如切
21 結書、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須附
22 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如
23 係現金給與，請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薪水條、
24 薪水袋等）。

25 (二)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如租屋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緊
26 急生活補助等）或其他津貼（如傷病給付、紓困津貼等）？
27 金額為何？並應提出明細及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
28 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附完整清晰內頁明
29 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等）。如無，亦請註明。

30 (三)應提出於各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之「全部存摺影本」（請
31 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尚須

01 補登存摺資料自111年10月起至陳報日止。如為網路銀行，
02 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號資料等截圖畫
03 面），並應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若存
04 摺列印中因交易筆數過多而濃縮記載，務請至金融機構辦理
05 列印交易明細清單。

06 (四)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他人金錢資助、保單質借、財產變
07 現等）？如有，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8 (五)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
09 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
10 影本）、照片、價值證明（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11 四、聲請人應說明自111年10月迄今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
12 存款、保單、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13 等）變動狀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就全部財產所為
14 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
15 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16 五、扶養費：

17 (一)應說明黃麗華有無收入（包含但不限於薪資、政府補助、
18 津貼等）或財產（如不動產、存款及利息、股利收入、保
19 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若有收入，
20 則請提出薪資及各類獎金證明文件（如切結書、政府機關
21 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公司或機
22 關出具之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須附完整清晰內頁
23 資料並補登存摺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如係現金給
24 與，請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薪水條、薪水袋
25 等）。如無，亦請註明。

26 (二)應說明黃麗華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27 要？

28 六、保險契約：

29 (一)聲請人有無其他以自己名義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30 保險契約？並應提出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
31 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註明。上開保險111年10月迄

01 今有無變更要保人、保單質借之情形？如有，應詳述其原因
02 情事，並據實向法院陳報。如無，亦請註明。

03 (二)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有相關證明文件應併提出。

04 (三)應附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5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到院供參。

06 七、應說明聲請人除陳報之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權人外，有
07 無其他債權人存在（如民間債權人）？如有，積欠之債務為
08 何？並請提出所有債權人之借貸證明文件（如借貸契約
09 等）。如債權人有變更，並應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